

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、第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<u>第三十八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<u>第四十二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移列至第三十八條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<u>第四十條</u>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<u>第四十四條</u>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一項之修正，爰修正本條文之法源援引條次。</p>